20140404 [新聞追追追 p2] 馬金戰略核心 用廉價藍綠統獨召喚支持者?

註記: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

安幼琪:那你針對江宜樺的說法,你做什麼樣的回應?

昨天看到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的條例,我事實上滿感慨的,我昨天在立法院議場外面跟在青島東路的廣場上面,跟所有參與運動的朋友說明的時候,我大概做了一個形容,2014年的江宜樺事實上比不上1997年的蕭萬長,為什麼我會這樣子說呢?1997年,當蕭萬長先生他以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於兩岸協議在簽訂以及審議的法案當中的時候,蕭院長在那個法案當中,雖然相對而言在那個時空背景下面還算是保守的,但是他最起碼承認一件事情,他承認什麼事情呢?他承認國會在審議的過程當中,他可以附加保留以及修正的意見,當附加這樣的意見的時候,這個時候行政部門就要再行協商了。

但是我們的江院長,他有關於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的問題,如果說今天有人的立場一變再變的話,請容我不容氣的說,一變再變的是江院長你自己,在318學運之前,如果各位回顧江院長,有關於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的發言,他一開始會先跟你講說,只能審不能改,一個字都不能改,那接下來面對有關於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的問題,他又說,按照目前的法制規範架構已經足以規範了,根本沒有重新立法去訂監督機制的必要。

那這樣如果把他前面的發言跟他現在的發言,兩相比對,到底是誰的立場不斷 在反覆?到底是誰的意見不斷在變更?恐怕是汀官樺院長他自己。

安幼琪:可是國昌老師,這個江宜樺也講說我們政府一直在退讓啊,可是我們怎麼 退讓,你們都怎麼罵,而且你們還一再加碼,然後他感覺上有一點你們欺人太甚的 感覺。

我想江宜樺院長他犯了一個最大的錯誤,就是他可能掌握了權力以後,已經自然而然地培養出了那種對權力的傲慢,他從來沒有靜下來仔細傾聽同學們的訴求。 我再強調一次,先立法再審查,這個是一開始我們就堅持的原則,從頭到尾沒有改 變過,從頭到尾也沒有變更過。 在這樣的架構下面,當開始在談讓步的時候,我就覺得很奇怪了,因為我們到底要讓的是什麼呢?要讓的是臺灣民主憲政的原則嗎?今天並不是說學生,或者是江宜樺院長跟馬英九總統,在進行什麼樣子的政治談判或是政治的磋商,學生他們只是提出了非常素樸的、非常直接的對於民主價值的堅持,那如果江宜樺院長或者是馬英九總統,要求學生他所代表的那個素樸價值要讓步的話,他的意思是說,為了要讓他們兩個有下台階,因此臺灣的民主價值可以讓步,臺灣的民主價值可以犧牲,那如果臺灣民主價值的犧牲只是為了要為這兩個一開始的始作俑者,必須要負最大責任的人有下台階的話,那到底是哪一邊有道理,哪一邊沒有道理呢?